**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

**投资者投资注意事项**

1. **必须为合格投资者。**

资管产品不同于公募基金，募集对象**仅针对合格投资者**；资管产品需要具有一定投资知识、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才能购买，在满足合格投资者标准的前提下，根据投资者适当性原则，再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需量力而行。

（1）个人：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最近三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机构：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1. **不得公开宣传。**

资管产品**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1. **购买渠道需合法。**

投资者应经**有合法资质的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购买产品**，购买产品前可查验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资质，销售机构资质可去中国证监会网站“信息披露-基金信息披露-机构名录”项下查询基金销售机构；

产品管理人资质可去中国证监会网站：“监管对象-合法机构名录-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名录”项下查询管理人资质，了解其业务资格等情况。

（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我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将以公告的形式在我司官方网站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验、核实，如投资者有任何疑问也可致电我司客服，电话021-61621622。

1. **仔细查阅相关合同。**

产品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等是规定投资者与管理人之间权利和义务的重要文书。投资者需了解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仔细阅读合同风险揭示、收益分配、费用支付、可能承担的损失等条款**，对于不懂的概念、模糊的表述可以要求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进行解释或说明。

1. **要持续关注产品信息。**

投资者在认购产品后，应当**持续关注产品备案、投资、运行情况，**及时知晓管理人披露的各项产品运作公告或报告等信息。产品备案情况可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产品投资、运行情况可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进行查阅。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http://www.amac.org.cn/）

1. **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

资管产品投资者需要**自行决定投资决策**，尤其是新手投资者更应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不应盲目地听信他人、非理性地开展投资活动。必须知晓投资行为的买者自负、风险自担等原则。

1. **明确产品风险特性。**

资管产品**投资有风险，切莫听信保本保收益**。切勿被各种夸大、虚假宣传忽悠、蒙蔽，将风险时刻牢记于心。

1. **增强反洗钱意识，主动配合身份识别工作。**

为避免他人盗用投资者名义进行洗钱等犯罪活动，**增强反洗钱意识**，投资者购买产品前以及持有产品份额期间，需配合进行身份识别，包括：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填写投资者信息、回答管理人的合理提问等措施。